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9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0.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0元/股-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8.99元/股，最低价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6,569.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东鸣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鸣饮料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东鸣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经核查发现，公告中议案名称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计投票议案

东鸣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5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前总股本为162,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期后总股本为192,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26,472,308股，占公司首次发行后总股本的89.68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527,692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313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44,937,715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1,62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期后总股本为1,92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26,472,3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527,692股。

2022年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212,396,215股股票的登记工作，该部分限售股6个月，公司总股本由1,925,000,000股变更为2,137,396,21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内归属的57,541,500股股份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2,137,396,215股变更为2,144,937,715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 自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前述第一至二项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期届满后将向发行人申报所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股份上限	1653.92万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9,8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实际回购金额	79,397,620.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2元/股-3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计划。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共分别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2024年7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20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46元/股，最低价为27.2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97,620.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对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43,800	38.02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76,411	61.98	84,020,21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9,885	1.44
限售合计	84,020,211	100.00	84,020,211	100.00

注:2024年7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届满,31,943,8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导致部分股份结构变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09,885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来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回购股份可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限售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4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债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下达的(2024)粤03破申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集团预重整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公司预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用重整受理,后续进入重整程序仍需管理人、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报经送达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报“中国证监发”通报材料,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中国证监管理委员会上报和受理法院报送的材料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受理并不意味能够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后续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八)项“公司股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4.公司2023年半年度亏损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1)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5,26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02.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252.60万元。(2)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70万元至-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52.27万元至-39,952.27万元。

5.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即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7.《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事项的概述
2024年7月24日,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裕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具有破产原因,但具有重整价值,于2024年7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7月31日,中装建设收到(2024)粤03破申4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7.《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1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7.《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2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30.《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3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3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配合管理人调查,根据询问如实回答并提供材料;
(二)主动经营维护,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及时履行管理人的破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四)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除外;
(五)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协商,制作重整方案;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